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
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553537

邮编：

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镇华屯村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镇华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储量：工业炸药30t、工业雷管15万发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19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2	比例	2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4.2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2018年01月0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4）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环境[1995]335号。 （5）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02月21日。 （6）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 （7）国家环保总局环监[2000]38号文《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技术性依据 （1）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盘水环盘表审[2019]3 号； （3）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检测报告》2019 年 08 月 0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划分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盘水环盘表审[2019]3 号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废气等污染源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执行（见表1）。

表 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00m²，主要建设有炸药库 95m²、雷管库 75m²、值班室 40m²。本项目项目组成表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工程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炸药库（含发放间）		储存炸药 30t，占地面积 95m ²	与环评相符
		雷管库（含发放间）		储存雷管 15 万发，占地面积 75m ²	与环评相符
2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占地面积 40m ²	与环评相符
		消防水池		容积 183m ³	与环评相符
3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与环评相符
4	环保工程	废气	车辆减速慢行	-	与环评相符
		废水	旱厕	占地面积 28m ²	与环评相符
			消防水收集池	容积 220m ³	待建
			沉淀池	有效容积 1m ³	与环评相符
		噪声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装置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垃圾收集箱	1 个	与环评相符
			临时存储区	占地面积 8m ²	即将过期炸药及时使用或者销毁，不在场区贮存
		生态	绿化	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3 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成分	用量	来源
1	工业炸药 (含导爆索)	乳化炸药	硝酸铵、油相、乳化剂、水	最大储存量 30t, 周转次数6次/月	从盘州市物资贸易总公司进货, 销往本项目周边矿厂
		水胶(浆状)炸药	硝酸铵、胶凝剂、水		
		膨化硝酸铵炸药	硝酸铵、油相、木粉		
		铵油类炸药	硝酸铵、硫磺、松香、木粉、油相		
2	工业雷管	工业雷管	二硝基重氮酚、黑索金、太安、迭氮化铅、KD或DS复盐、硝酸胍镍等	最大储存量 15万发, 周转次数6次/月	
3	水	1242.25t/a			
4	电	2000kW · h/a			

1、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政给水管网供给。

3、排水

1) 雨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2) 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 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 粪便用作农肥。洗手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 不外排。

表 4 项目最高日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单位	用水量标准	用水人数/ 面积/时间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d	49人	2.45	761	1.96	608.8
绿化用水	1.3L/m ² ·d	3000m ²	3.9	390	0	0
未预见水量	按生活用水量的 10%计算		0.25	91.25	0.2	73
合计	-	-	6.6	1242.25	2.16	681.8

注: 绿化洒水按 100 天计算, 职工生活年用水量值班人员 146m³, 其他职工年用水量 615m³。



图1 本项目最高日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六盘水市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盘州市翰林街道小冲村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设施及安全管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APJ-（国）-278），本项目外部距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中“工程规划和外部距离”要求。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于厂址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红岩洞居民点（10户35人）	东侧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水环境	拖长江	西南侧	22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1-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周围生态	---	---	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减轻对周围耕地、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已于2019年8月23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文号：520220-2019-134-L。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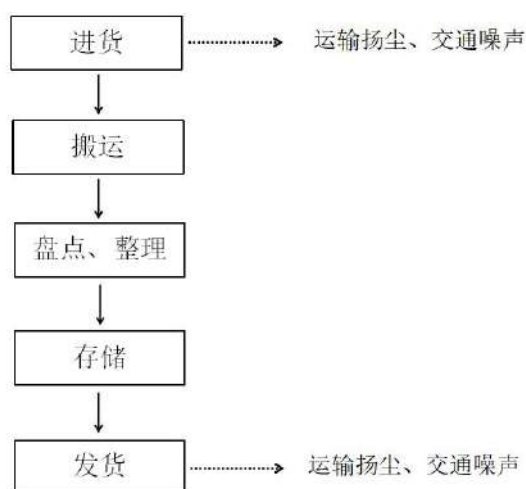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为：项目在进货、发货的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扬尘、汽车尾气、交通噪声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进货、发货过程使用公路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

2、废水

职工洗手、如厕等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道路运输：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为75dB(A)-100dB(A)之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有 2 辆车进行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的量很少，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环境噪声的污染负荷较小。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为 49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员工用水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2.45m³/d（594.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96m³/d，其中如厕废水 1.18m³/d，洗手废水 0.78m³/d，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便用作农肥。洗手废水经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3000m²，绿化用水按 1.3L/m²·d，则用水量为 3.9m³/d，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未预见用水

本项目未预见用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10%计算，则用水量为 0.25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经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1）运输车辆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低噪声；
- （2）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绿化物降噪；
- （3）运输车辆加强维护和保养；
- （4）午休时间和晚间不允许进行高噪声作业；
- （5）厂区内张贴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标识。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工程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日计，工作人员 49 人，年生产天数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24.5kg/d（8.94t/a），设置封闭式垃圾箱（1 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过炸药和雷管

项目存储的炸药根据市场的需求量进货，在进货时按照规定验货，基本不存在爆炸器材过期、失效的情况。当存在质量不合格物品时（以 0.5%，年销售量 1600t 计，即 0.8t/a），及时清理出库，并上报公安部门予以销毁。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四十三条中的规定进行处置，即“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炸药在库区内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执行。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禁止类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文中“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一、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确保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重要生态系统和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得到有效保护，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5900.76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 17.61 万平方公里的 26.06%。二、生态保护红线格局。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格局为“一区三带多点”：“一区”即武陵山—月亮山区，主要生态功能是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三带”即乌蒙山—苗岭、大娄山—赤水河中上游生态带和南盘江—红水河流域生态带，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多点”即各类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保护地。三、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分为 5 大类，共 14 个片区。经核实，本项目不位于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

(2) 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盘州市红果镇华屯村。本项目北侧、南侧西侧均为耕地及山体，东侧最近敏感点距离本项目 230m，项目区东侧为红岩洞居民点，西北侧为砂石厂，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四周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及废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设相应的环保措施，将废水和噪声对周围影响降至最低。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建设符合盘州市经济的发展，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 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有 2 辆车进行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的量很少，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环境噪声的污染负荷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a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为 49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员工用水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2.45m³/d（594.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1.96m³/d，其中如厕废水 1.18m³/d，洗手废水 0.78m³/d，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便用作农肥。洗手废水经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3000m²，绿化用水按 1.3L/m²·d，则用水量为 3.9m³/d，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c 未预见用水

本项目未预见用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10%计算，则用水量为 0.25m³/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排放量为 0.2m³/d，经沉淀池（1m³）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a 运输车辆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低噪声；

b 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绿化物降噪；

c 运输车辆加强维护和保养；

d 午休时间和晚间不允许进行高噪声作业；

e 厂区内张贴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标识。

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工程主要噪声源噪声可得到有效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场界噪声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日计，工作人员 49 人，年生产天数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量为 24.5kg/d（8.94t/a），设置封闭式垃圾箱（1 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营运期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洗手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包含总量控制指标中的内容。

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运营期污染物产量较小，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严格实施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

（2）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倡导绿色消费，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由业主自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取得合法的排污许可证之后才能投运。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负责。

3、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5。

表 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便用作农肥。未预见废水及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2	运输车辆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低噪声；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绿化物降噪；运输车辆加强维护和保养；午休时间和晚间不允许进行高噪声作业；厂区内张贴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标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3	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4	项目存储的炸药根据市场的需求量进货，在进货时按照规定验货，基本不存在爆炸器材过期、失效的情况。当存在质量不合格物品时，及时清理出库，并上报公安部门予以销毁。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66 号）第四十三条中的规定进行处置，即“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应当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应当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炸药在库区内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执行。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一经发现变质和过期失效的炸药，及时进行销毁处理，不在场区内贮存

4、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的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及所占百分比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设计的环保投资与实际投资及所占百分比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1	生活污水	旱厕、沉淀池（1m ³ ）	1	1	-
2	固废	封闭式垃圾收集箱（1 个）	2.2	2.2	-
	噪声	减震措施	1	1	-
3	风险	消防水池和消防设备	60	10	消防废水池暂未建设
4	绿化	面积 3000m ²	-	30	-
5	合 计		64.2	44.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项目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2、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监测分析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附表中的方法；监测人员经内部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本报告中所涉及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或质控样测定；声级计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监测报告严格执三行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19年08月03日至04日,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如下:

一、噪声监测内容**厂界噪声**

(1) 本次监测在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场地设4个监测点,厂界东、南、西、北侧边界1m处各设1个点。

(2) 监测布点:厂界噪声监测点详见下表7。

表7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情况

序号	测点具体位置	主要功能
N1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厂界噪声布点
N2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N3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N4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3) 检测因子:等效A声级

(4) 监测频率: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表8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66	—
以下空白				

三、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8月03日至04日，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资料监测期间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9。

表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界东侧 1m处	2019.08.03	13:13	昼间	46.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3:27	昼间	45.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m处	2019.08.03	12:46	昼间	47.7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3:50	昼间	47.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m处	2019.08.03	12:19	昼间	43.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4:12	昼间	44.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m处	2019.08.03	13:40	昼间	48.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3:13	昼间	49.2	生产噪声	6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夜间不生产，未产生噪声污染。

由表9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此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49.2dB（A），夜间不生产，未产生噪声污染。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使用作农肥。未预见废水及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未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设置封闭式垃圾箱（1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仅有 2 辆车进行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的量很少,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环境噪声的污染负荷较小。

2、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便用作农肥。未预见废水及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

3、噪声

在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 49.2dB (A),夜间不生产,未产生噪声污染。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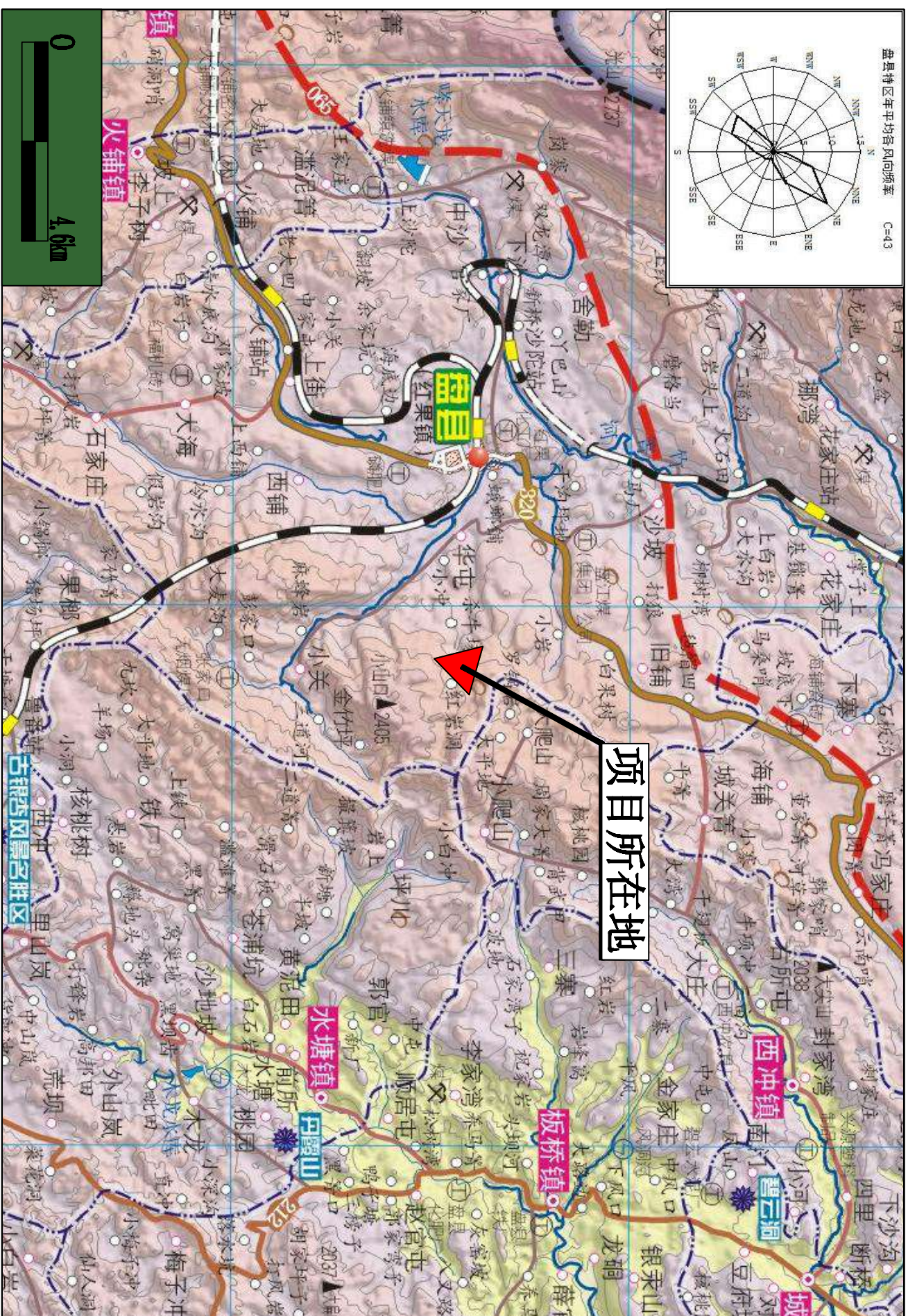
设置封闭式垃圾箱(1 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排放,根据上文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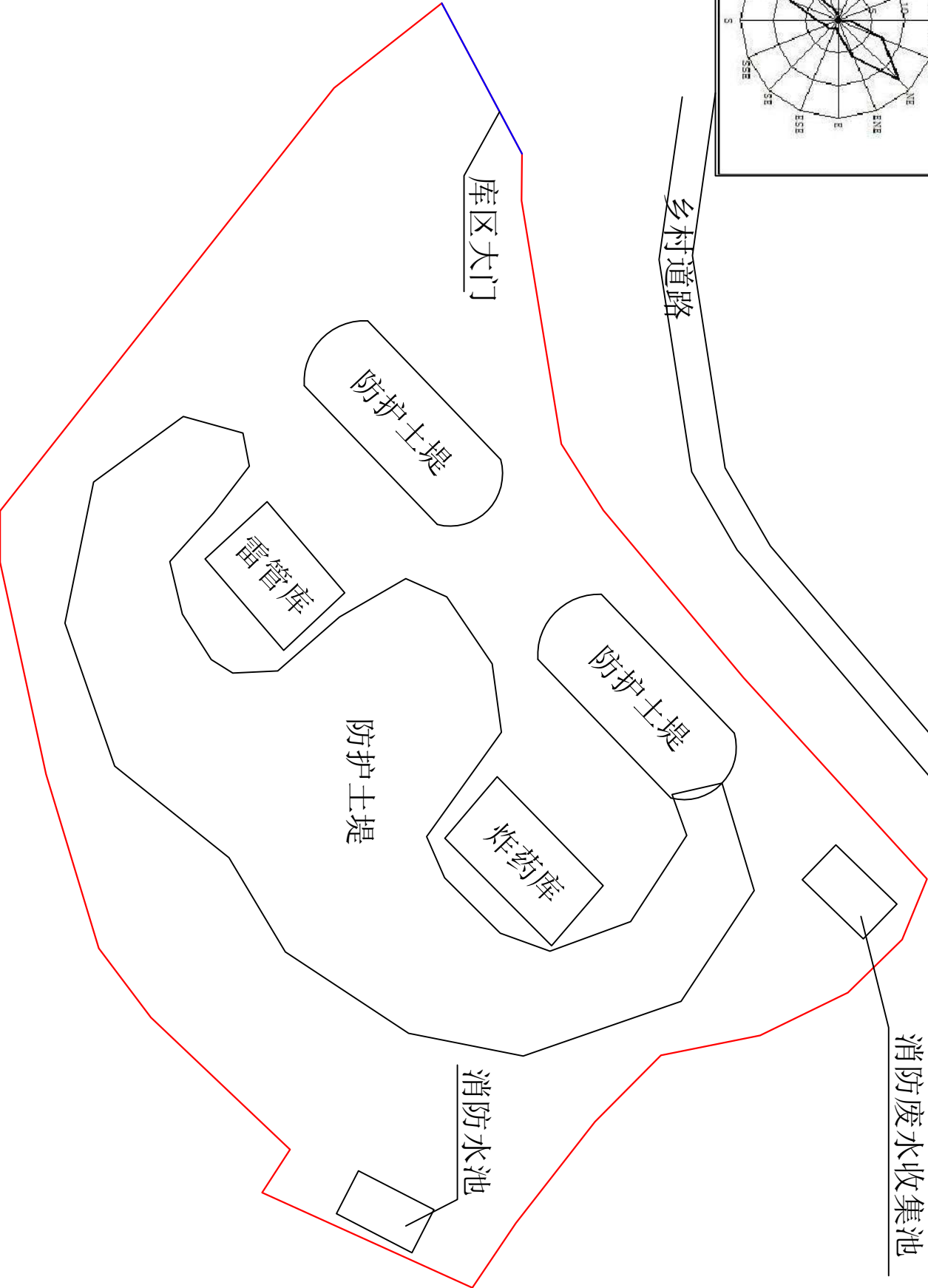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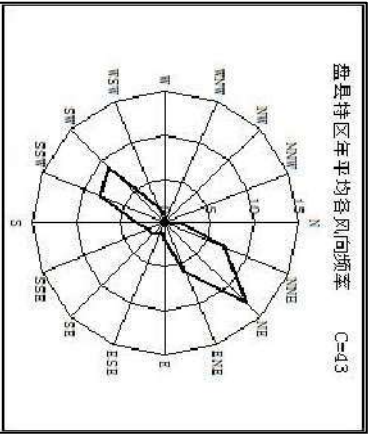
- (1) 加强生产操作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 (2) 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措施并指定责任人。
- (3) 尽快落实消防事故池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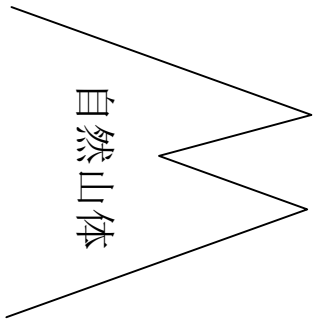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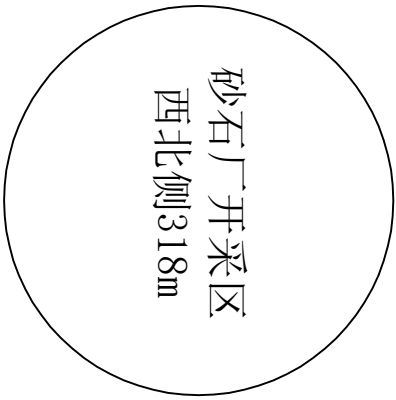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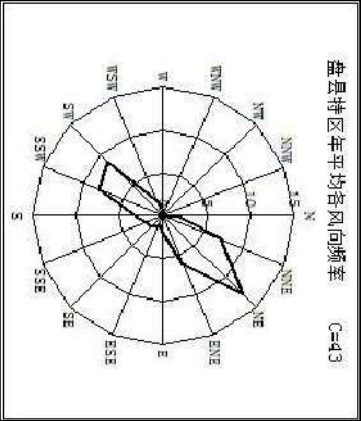
附图1 交通位置图



附图2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乡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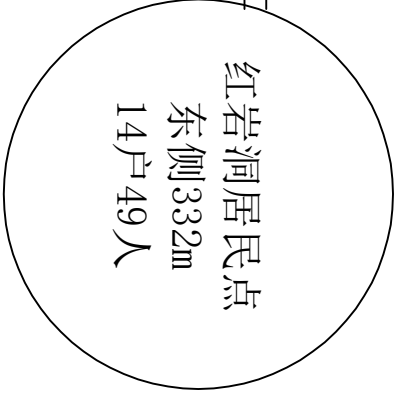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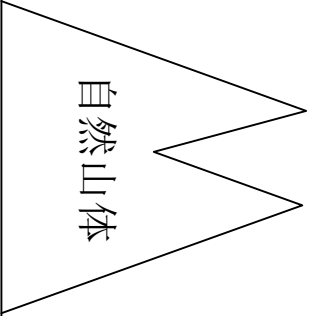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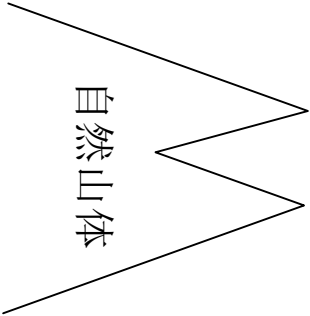
坡耕地

坡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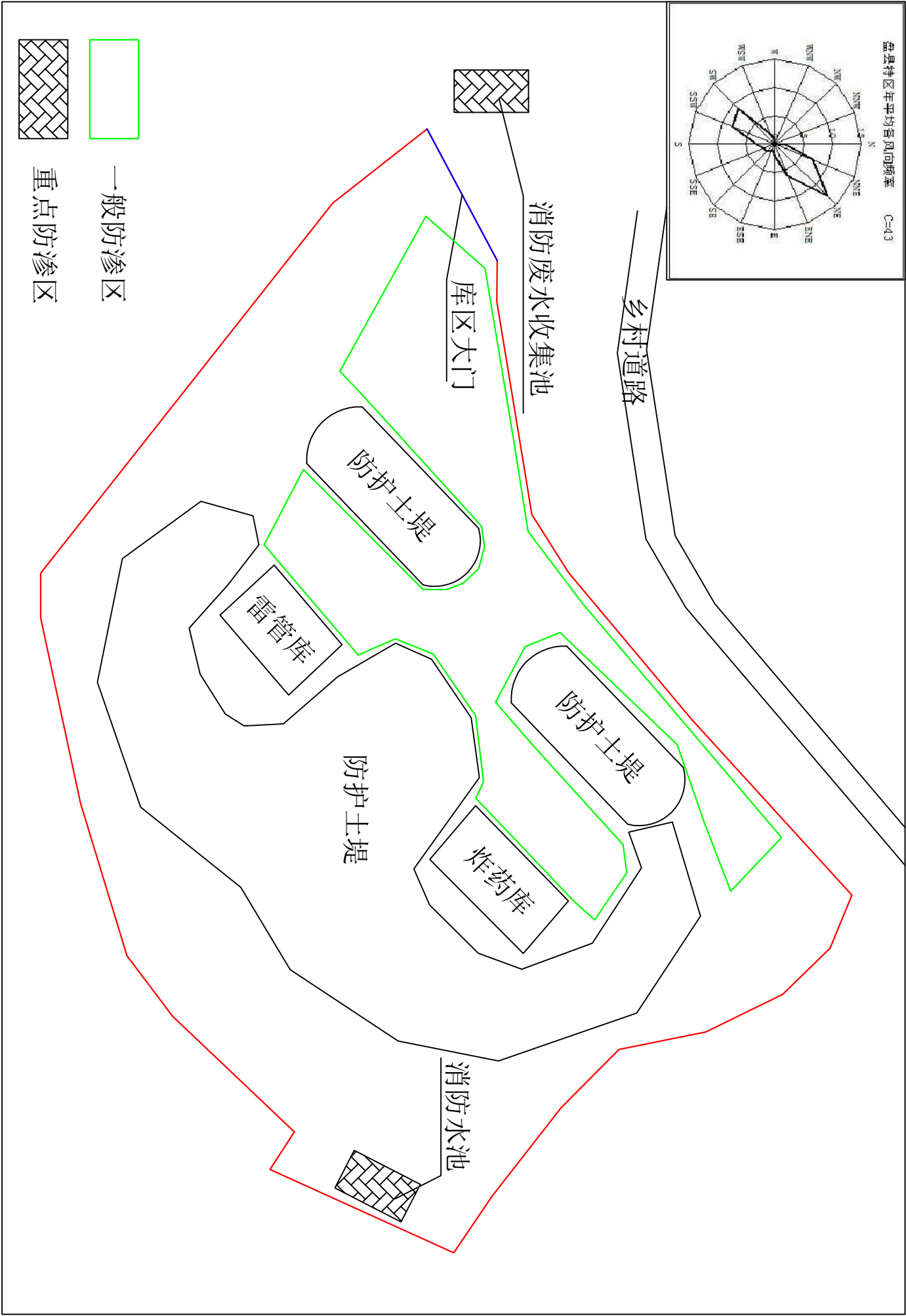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坡耕地

坡耕地



附图4 四邻关系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5 防渗分区图



消防水池



防护服室



消防器具



旱厕

委托书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六盘水环盘表审〔2019〕3号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结合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的初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及盘州分局的初审意见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等进行建设。

一、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完

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的，由业主自行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单位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取得合法的排污许可证之后才能投运。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盘州分局负责。



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及时委

共印12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20078016947 1T
法定代表人	田应祥	联系电话	13688580666
联系人	徐安元	联系电话	15308589892
传 真	/	电子邮箱	444308263@qq.com
地址	贵州省盘州市红果镇华屯村		
预案名称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田应祥	报送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200-2019-134-L		
报送单位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龙永	经办人	梅明镜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忘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vk,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182412341074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80205 号

项目名称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9080205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李强、张定东

报告编写：

李强

报告审核：

郑以超

审核日期：2019.8.6

报告签发：

李强

签发日期：2019.8.6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80205 号

一、任务来源

受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处各布置 1 个监测点(N1-N4)	噪声	监测期为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66	—
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80205 号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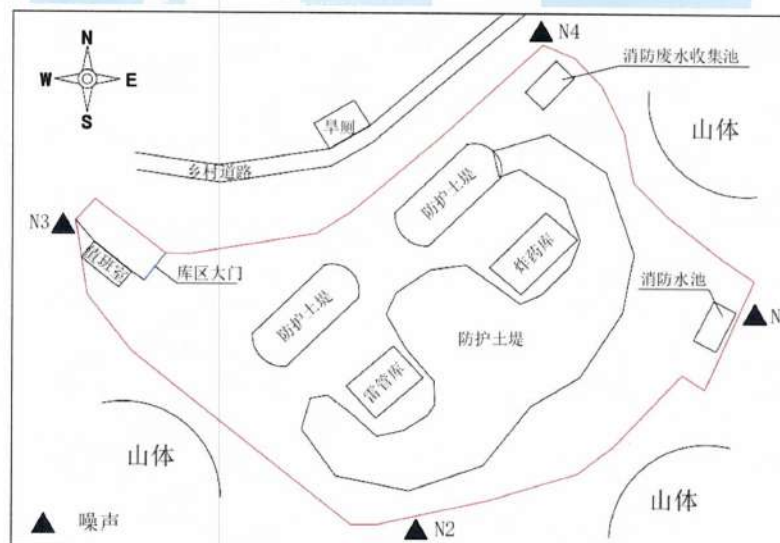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N1 东侧厂界	2019.08.03	13:13	昼间	46.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3:27	昼间	45.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2 南侧厂界	2019.08.03	12:46	昼间	47.7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3:50	昼间	47.9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3 西侧厂界	2019.08.03	12:19	昼间	43.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4:12	昼间	44.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N4 北侧厂界	2019.08.03	13:40	昼间	48.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019.08.04	13:13	昼间	49.2	生产噪声	60	达标

注：1、夜间不生产；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六、监测布点图



备注：▲ 噪声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80205 号

七、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 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日,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组织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会议由项目业主、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组,会议邀请了三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验收组、专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根据《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位于盘州市红果镇华屯村,项目总占地面积4800m²,建设炸药库95m²、雷管库75m²、值班室40m²。设计最大贮存工业炸药30t、工业雷管15万发。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31日取得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六盘水环盘表审[2019]3号)。

本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9.2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19.7%。

本次验收范围为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核对，验收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具体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1、**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运输作业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项目仅有 2 辆车进行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的量很少，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避免长时间急速运转，同时项目区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带种植抗污染能力强的植被，汽车尾气及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便用作农肥，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采取安装消声器，加强维护和保养，厂区内张贴减速慢行和禁止鸣笛标识，厂区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及绿化物降噪，午休时间和晚间不允许进行高噪声作业，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过期炸药和雷管。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

点处置。存储的炸药根据市场的需求量进货，在进货时按照规定验货，基本不存在爆炸器材过期、失效的情况，当存在质量不合格物品时及时清理出库，并上报公安部门予以销毁，不在场区内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项目仅有 2 辆车进行运输，产生的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的量很少，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同时项目区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带种植抗污染能力强的植被，汽车尾气及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小。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产生的如厕废水排入旱厕，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粪便用作农肥。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及车间清洗不外排。项目废水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也未发现外排，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外东、南、西、北侧 1 米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3.8~49.2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式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存储的炸药根据市场的需求量进货，在进货时按照规定验货，基本不存在爆炸器材过期、失效的情况。当存在质量不合格物品时及时清理出库，并上报公安部门予以销毁，不在场区内贮存，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采取了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立项至调试、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建议环保主管部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落实环保制度上墙，加强环境保护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2、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清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要求，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相关信息，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9月1日

验收专家组： 姚北逸 吴斌 邓秋琦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表

会议地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1	姚逸	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520111196806180076	13908588536	高级工程师	姚逸
2	吴斌	六盘水市环境监测站	520201196804060014	13985901346	高级工程师	吴斌
3	邓秋婷	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520201198209210427	15885366677	工程师	邓秋婷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9年9月1日

序号	签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田应祥	六盘水泰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15308589892
2	李宽群	青山山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85063916
3	姚逸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908588536
4	吴斌	六盘水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985901346
5	邓秋婷	六盘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5885366677
6				
7				
8				
9				
10				